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5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士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